

沧州利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1200 吨/年聚烯烃催化剂及 100 吨/年助剂（二期工程）项目
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2025 年 5 月 24 日，沧州利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根据《沧州利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00 吨/年聚烯烃催化剂及 100 吨/年助剂（二期工程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》，并对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（国环规环评[2017]4 号），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意见等要求进行验收，提出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项目位于河北省沧州市渤海新区新材料产业园，租赁利和知信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厂房。厂址中心坐标北纬 38°18'42.59"，东经 117°43'16.92"。项目分两期建设，二期工程建设 600 吨/年聚烯烃催化剂生产装置。

（二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委托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《沧州利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00 吨/年聚烯烃催化剂及 100 吨/年助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，并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取得了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的批复（沧渤审环字[2019]1 号），项目一期工程于 2020 年 9 月 13 日通过自主验收。二期工程于 2023 年 12 月完成施工，2024 年 1 月调试完成，并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取得了由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；废气治理设施 RTO 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完成施工，并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取得了由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，许可证编号：91130992MA0A3D526G001V。

（三）工程投资

一期工程实际投资 100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400 万元，占总投资 4%。

（四）验收范围

本次验收范围为《沧州利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00 吨/年聚烯烃催化剂及 100 吨/年助剂（二期工程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及审批意见中二期工程建设内容及配套环境保护设施，建设规模为 600 吨/年聚烯烃催化剂。

二、项目变动情况

（1）废气治理设施变动：①原环评及批文中二期工程 A 载体生产废气经设备自带的颗粒物捕集器处理后与采用“冷凝+光催化氧化+活性炭吸附装置”处理后的 B 载体生产废气（含尘废气先经设备自带的颗粒物捕集器处理）经 1 根 18m 高排气筒 P3 排放；其余产品生产废气经预处理（含尘废气经设备自带的颗粒物捕集器预处理，含尘有机废气经“捕集器+冷凝”预处理，水解氯化氢废气

1
赵志勇 刘伦松 许新星
李晚健 刘蕊

经“两级降膜吸收+一级水吸收”预处理，有机废气经冷凝预处理）后，送至“碱液吸收+光催化氧化+活性炭吸附装置”处理后经1根18m高排气筒P4排放，沉降池加料含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同1根18m高排气筒P4排放；

②实际建设为A载体生产废气经设备自带的颗粒物捕集器处理后与采用“冷凝+RTO装置”处理后的B载体生产废气（含尘废气先经设备自带的颗粒物捕集器处理）经1根18m高排气筒P1（一期工程排气筒）排放；其余产品生产废气经预处理（含尘废气经设备自带的颗粒物捕集器预处理，含尘有机废气经“捕集器+冷凝”预处理，水解氯化氢废气经“两级降膜吸收+一级水吸收”预处理，有机废气经冷凝预处理）后，送至“碱液吸收+RTO装置”处理后经1根18m高排气筒P1（一期工程排气筒）排放，沉降池加料含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器+RTO装置处理后经1根18m高排气筒P1（一期工程排气筒）排放。该变动已完成环境影响登记备案（备案号：202413098300000632）。

（2）产品方案变动：二期工程SEG催化剂、LZ催化剂、LPT催化剂不再建设。

（3）设备变动：原环评中的14个4000L合成釜，5个5000L搪瓷釜，4个8000L合成釜，2个2000L干燥釜，4个5m³储罐，2个1500L反应釜，4个5000L反应釜，2个2000L干燥釜，实际不再建设。

（4）原辅材料消耗变动，因二期工程SEG催化剂、LZ催化剂、LPT催化剂不再建设，相关原辅材料用量也相应减少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1、废气

一期废气依托一期排气筒，A载体生产废气经设备自带的颗粒物捕集器处理后与采用“冷凝+RTO装置”处理后的B载体生产废气（含尘废气先经设备自带的颗粒物捕集器处理）经1根18m高排气筒P1排放；其余产品生产废气经预处理（含尘废气经设备自带的颗粒物捕集器预处理，含尘有机废气经“捕集器+冷凝”预处理，水解氯化氢废气经“两级降膜吸收+一级水吸收”预处理，有机废气经冷凝预处理）后，送至“碱液吸收+RTO装置”处理后经1根18m高排气筒P1排放，沉降池加料含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器+RTO装置处理后经1根18m高排气筒P1排放。

2、废水

本次验收时循环冷却水系统废水、碱液吸收塔废水和地面冲洗废水尚未产生；水解工序废水和化验室废水作为危废处理（乙醇蒸馏废水来自水解工序，目前不产生）；生活污水经隔油池、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，处理后排入渤投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。（由于验收时废水排放未达到环评设计时的废水排放情景，故未进行废水验收检测；待所有废水达到环评设计的情景后及时进行验收监测）

赵吉勇

刘金松、许新星

李晚健 刘蕊

3、噪声

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风机、各种泵类、釜、凉水塔等设备噪声，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、基础减震、厂房隔声、厂区合理布局等降噪措施。

4、固体废物

项目不新增固体废物，依托一期工程处置。

四、验收监测结果

1、废气

经检测，排气筒 P1 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最高值为 $18.0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氯化氢排放浓度最高值为 $3.9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均满足《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1-2015）表 5 相关标准限值要求（颗粒物 $\leq 20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氯化氢 $\leq 30\text{mg}/\text{m}^3$ ）；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高值为 $9.14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排放浓度最高值为 $0.844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均满足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（DB13/2322-2016）表 1 有机化工业标准要求（非甲烷总烃 $\leq 80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$\leq 30\text{mg}/\text{m}^3$ ）。

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高值为 $0.429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氯化氢排放浓度最高值为 $0.14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均满足《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1-2015）表 7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（颗粒物 $\leq 1.0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氯化氢 $\leq 0.2\text{mg}/\text{m}^3$ ）；甲苯、二甲苯排放浓度未检出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高值为 $1.11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均满足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13/2322-2016）表 2 其他企业排放限值要求（甲苯 $\leq 0.6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二甲苯 $\leq 0.2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非甲烷总烃 $\leq 2.0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二甲苯合计 $\leq 30\text{mg}/\text{m}^3$ ）；臭气浓度最高值为 13（无量纲），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1 一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（臭气浓度 ≤ 20 （无量纲））。

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高值为 $2.15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满足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13/2322-2016）表 3 浓度限值要求（非甲烷总烃 $\leq 4.0\text{mg}/\text{m}^3$ ）。

2、废水

水解工序废水和化验室废水作为危废处理（乙醇蒸馏废水来自水解工序，目前不产生）；生活污水经隔油池、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，处理后排入渤投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。

3、噪声

经检测，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$63.6\text{dB}(\text{A})$ ，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$53.9\text{dB}(\text{A})$ ，均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 3 类标准的要求（昼间噪声值 $\leq 65\text{dB}(\text{A})$ ，夜间噪声值 $\leq 55\text{dB}(\text{A})$ ）。

4、固体废物

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。

5、总量控制

赵吉勇 刘俊 李瑞建 刘蕊
许新星

本次验收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量：COD0.105t/a、氨氮 0.0175t/a，满足环评中总量控制指标：SO₂0t/a，NO_x0t/a；COD2.535t/a、氨氮 0.422t/a。

五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项目二期工程水解工序废水和化验室废水作为危废处理（乙醇蒸馏废水来自水解工序，目前不产生），生活污水经隔油池、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，处理后排入渤投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；根据验收监测结果，废气、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，固废均妥善处置，符合环评及批复意见、排污许可手续要求，项目的实施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。

六、验收结论

项目执行了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；根据核查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，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意见、排污许可手续的要求，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本次二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七、后续要求

待废水排放达到环评设计情景后及时进行废水验收监测。加强环境保护设施和生产设备的管理与维护，健全运行操作规程和运行记录档案，确保污染物长期、稳定、达标排放。

八、验收人员信息

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

验收组		姓名	工作单位	职务或职称	签名
组长	建设单位	许新星	沧州利和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	环保主管	许新星
成员	技术专家	赵志勇	河北瑞三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	正高工	赵志勇
		李晓健	沧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	高 工	李晓健
		刘金栋	河北振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高 工	刘金栋
	监测单位	刘蕊	沧州益嘉环境监测有限公司	办公室主任	刘蕊

沧州利和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
2025 年 5 月 24 日